



## 顺德农商银行精英理财顺盈日日开 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本理财产品是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明确“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如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或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一、产品风险

(一)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本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顺德农商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管理人过往理财产品的业绩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不等于本产品的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二) 本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顺德农商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产品前，请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产品的资金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产品。

本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管理风险等，具体如下：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2、信用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投资者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中流动性风险是指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 (1) 产品申购、赎回安排。

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仅能在赎回确认日确认赎回申请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获取产品赎回资金，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或因系统原因，理财产品可能出现不能提出申购申请、赎回申请的情况，可能导致投资者不能按需购买理财产品，或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并可能产生投资者丧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 (2) 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可投资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等。



若本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成交少，流动性低，或对于非公开发行债券等流动和/或转让存在一定的限制的资产，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资产的流动性可能较差，均可能造成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的情形，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对于流动性好的基础资产，可能在一些时期受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成交少，流动性低的情况，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 (3) 实施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可依照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综合使用各类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认购/申购风险应对措施。具体措施请详见《顺德农商银行精英理财顺盈日日开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的申购、赎回及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相关约定。在此情形下，投资者的部分或全部认购/申购申请可能被拒绝，投资者本金无法参与本产品的投资运作。

②赎回风险应对措施。具体措施请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产品的申购、赎回、理财产品费用及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相关约定。在此情形下，可能发生的情况包括：投资者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投资者赎回款项可能发生延缓支付，包括延迟兑付和分次兑付赎回款项；产品暂停估值；投资者赎回的份额产生巨额赎回费。因此最终产生的风险包括导致投资者完成产品赎回时的产品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产品份额净值不同，投资者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投资者没有可供参考的产品份额净值，产品申购赎回申请或被暂停，或是投资者赎回确认金额被收取巨额赎回费用，实际收取金额不及预期等。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或存续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在约定的情形下我行可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详见本理财说明书“产品的提前终止”条款）。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计划投资和再投资风险。

7、管理风险。由于管理人、交易对手等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8、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金融市场利率、汇率波动会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导致投资标的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动。对于债券等资产，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汇率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允价值会有波动，从而导致本产品份额净值较低，甚至跌破面值、本金损失。同时，本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9、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投资者面临资金到账时间延期、调整等风险。

10、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

11、信息传递风险。我行将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我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税务风险。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应由理财产品承担并从产品委托资产中



支付，产品管理人申报缴纳。如理财产品所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理财产品税费成本可能增加，从而降低客户的收益水平。

13、估值风险。本理财产品按《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理财产品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管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14、设置建仓期的风险。若本理财产品设立了建仓期机制，假设建仓期为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的3个月，则在前述建仓期内，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可能无法满足本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产生相应影响。

## 15、投资标的的特有风险

### (1) 货币市场工具投资风险（如有）

①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出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②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利率可能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③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将增大产品投资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资金借入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越高，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的可能性越大。

### (2) 债券投资风险（如有）

①市场风险：市场利率水平会影响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价格，如利率水平上升将导致本产品投资的债券价格下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即使债券市场平均利率水平保持稳定，不同期限、不同风险等级、不同种类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也可能导致本产品投资的债券的市场价格下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②信用风险：债券的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可能由于经济周期、行业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盈利模式、财务状况等变化发生经营不善，甚至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等状况，可能导致债券的市场价格下跌甚至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如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 (3) 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特定目的载体资产投资风险（如有）：

若本产品投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时，可能因为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的管理人或受托人违法违规、未尽管理人或受托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或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出现因为特定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可能造成本产品所投资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的财产损失，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

### (4)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投资风险（如有）：

若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项下的基础资产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可能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

### (5) 权益类资产投资风险（如有）

本理财产品可能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具有对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部分的业绩表现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此外，如果本产品投资的上市公司盈利下降，其股票价格可能会下跌，或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即使本产品可通过分散投资管理非系统风险，也无法完全规避。

上述所揭示风险皆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



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请投资者充分评估投资风险。

## 二、产品概述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发行方式	公募
产品运作方式	开放净值型
期限	无固定持有期。产品成立日后，每个工作日均可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受限开放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若有才显示），均可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
产品风险等级	R2（本评级为顺德农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代销机构渠道代销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适合投资者类型	经管理人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投机型投资者。

## 三、特殊事例分析

由于市场情况变动等原因，在最不利的情况下，理财收益可能为零，理财本金可能全部损失，具体案例分析如下：

某投资者投资1000万元本产品，本产品运行过程中受到市场和政策等多种风险，投资者收益率为零且损失全部本金。

在您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前，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并根据您的风险能力评级，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如影响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级。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并将理财资金委托给我行是您真实的意愿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我们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资者确认：

本人/本单位已经阅读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及产品说明书，并认可本理财产品完全适合本人/本单位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及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经验。本人/本单位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本人/单位承诺投资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投资目的，本人/本单位将配合顺德农商银行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证件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本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为R2，本人/本单位确认本人/本单位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_\_\_\_\_型，并明确本人/单位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个人投资者请手工抄录：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抄录：\_\_\_\_\_

投资者签章（甲方）： 银行签章（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顺德农商银行精英理财顺盈日日开 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

产品代码：223082001

产品登记编码：C1131323000113（可登录中国理财网查询）

### 重要须知：

- ◆ 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共同组成投资者与顺德农商银行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 本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顺德农商银行不保证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
- ◆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
- ◆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承诺其投资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投资目的，投资者将配合顺德农商银行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充分、慎重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咨询，待充分了解后再购买本理财产品。
- ◆ 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产品未来表现，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顺德农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获得的最终收益（如有）以顺德农商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 ◆ 本理财产品收益特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您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 本理财产品是中低风险投资产品，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机构渠道销售的，代销机构应当根据代销机构的方式和方法，独立、审慎地对代理销售的本理财产品进行销售评级，销售评级与管理人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销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本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 ◆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顺德农商银行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或按照监管的要求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及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投资协议书等进行修订。顺德农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及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投资协议书等进行修订的，将在顺德农商银行管理人信息披露渠道上公告通知投资者。若投资者不接受修订的，投资者可在公告的修订生效时间之前向顺德农商银行申请提前赎回理财产品，若投资者不申请提前赎回则视为投资者接受修订条款。
- ◆ 为贯彻落实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相关文件精神，顺德农商银行将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持仓信息、交易明细信息等数据，并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委托代销机构代销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将按监管要求向监管机构报送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理财的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持仓信息、交易明细信息等数据，管理人将履行对投资者信息的保密义务，并要求代销机构履行对投资者信息的保密义务。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管理人将投资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每日持仓信息、交易明细信息等数据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 ◆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其他管理人（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相关投资顾问等）有可能需要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数据，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在必要范围内向其他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并要求其他管理人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
- ◆ 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和产品说明书即代表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 1、投资者具有合法的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 2、投资者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受托人、托管人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人及托管人；
  - 3、投资者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 4、投资者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中机构投资者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投资者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 
- 5、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已清楚认知委托资产投资所存在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以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签署了受托人制作的风险揭示书，并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 6、投资者承认，受托人、托管人未对委托资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受托人或托管人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释义：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管理人、受托人**：指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顺德农商银行。
- 2、**托管人**：指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
- 3、**销售机构、销售服务机构**：指顺德农商银行及接受顺德农商银行委托代理销售本理财产品的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 4、**个人投资者**：指依法投资本理财产品自然人。
- 5、**机构投资者**：指依法投资本理财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合格境外机构等。
- 6、**募集期**：募集期是指本理财产品自发行公告之日起到理财产品正式成立之间的时间段。
- 7、**成立日**：指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条件或者顺德农商银行决定产品成立后理财产品正式成立的日期。
- 8、**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日。
- 9、**自然日**：以1年365(366)天定义的每一天为一个自然日。
- 10、**存续期**：指本理财产品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 11、**认购**：指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间，投资者按照本说明书规定购买本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资金仅进行冻结，不实际扣款。
- 12、**开放申购及赎回日、开放日**：投资者进行申购、赎回申请的工作日。
- 13、**确认日**：指管理人确认投资者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是否成立的日期。在未出现巨额赎回的情形下，产品管理人在开放日下一工作日确认投资者申购、赎回是否成功，确认成立的，以开放日的日终单位净值把申购的投资者的资金转化为本产品的相应份额，按开放日的日终单位净值对赎回的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进行兑付。管理人保留对产品的开放日进行调整的权利。
- 14、**T日**：指某一事件或行为发生的当日，具体以相关条款约定为准。
- 15、**T+n日**：指T日后（不包括T日）的第n个工作日。
- 16、**T-n日**：指T日前（不包括T日）的第n个工作日。
- 17、**申购**：指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的申购开放日申请购买本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 18、**赎回**：指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的赎回开放日将手上持有的份额按公布的单位净值卖出的行为。
- 19、**净值、单位净值**：指每份本理财产品的净资产价值，不包含分红金额。



**20、累计单位净值：**指单位净值加产品成立后累计单位分红金额。

**21、巨额赎回：**是指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下同）之和达到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10%的赎回行为。

**22、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23、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24、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25、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或投资管理人对本产品进行的收益承诺。

**26、受限开放期：**指本理财产品成立之后一段时间内可以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但不接受赎回申请的时间，如遇节假日顺延。（如有才显示）。

**27、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指管理人收取浮动管理费的相关数值参照标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仅作为管理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核定基准，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需谨慎。（如有才显示）。

### 产品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顺德农商银行精英理财顺盈日日开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223082001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号	C1131323000113（可根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发行人/管理人	顺德农商银行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运作方式	开放净值型
销售对象	面向个人、机构投资者销售



产品认购单位份额面值	1.00
产品发行价格	每1元1份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募集方式	公募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产品本投资周期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为：1.80%。此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综合本理财产品投资策略，配置范围及比例，市场情况等因素并扣除各项费用后进行静态测算及情景分析得出，测算依据为： <u>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利率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不低于80%，现金、利率债等高流动性占比5%以上，杠杆不超过140%</u> 综合测算。上述仅供参考，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管理人有权在每个确认日前，根据市场情况对后续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该调整将通过管理人信息披露渠道予以公告。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产品未来表现，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不应将此业绩比较基准作为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到期的综合收益参考值，投资者最终收益（如有）以顺德农商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1.80% 指管理人收取浮动管理费的相关数值参照标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u>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u>
浮动管理费	若产品实际运作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1.80%，不收取浮动管理费；若产品实际运作年化收益率高于1.80%，则收取超过1.80%部分100%的浮动管理费，剩余0%归投资者所有。
购买起点金额	首次购买起点金额为10000元，追加购买起点金额1000元且以1000元为单位递增。
募集规模	募集上限为100亿元，产品经理人保留增加或减少本期产品募集上限的权利。如有变动，本期产品的募集上限以产品经理人在募集期或开放日发布的产品说明书或公告为准。若募集期满，产品募集总额小于0.3亿元时或出现其他管理人认为已不再适合成立本产品的情形时，管理人有权取消该期产品发行。



募集期	2023年3月15日-2023年3月20日
产品成立日	2023年3月21日（成立日不能申购赎回）
产品到期日	2053年3月21日。管理人有权在到期前一个月内选择是否延期，并通过管理人信息披露渠道予以公告。若管理人未选择延期，则本理财产品到期自动终止。
开放日	开放日为产品成立日后的每个工作日。开放时间为9:00 至 17:30。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申请截止时间为17:30，超过17:30的申购、申请则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客户可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进行申购、赎回及申赎撤销，如遇其他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具体公告为准。 <b>管理人保留对产品的开放日进行调整的权利，并在管理人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b>
申购、赎回申请及确认	产品存续期内，每工作日开放申购，开放日下一工作日确认投资者申购是否成功，并以开放日的日终单位净值，按照“金额申购”的原则计算申购份额。 产品存续期内，每工作日开放赎回，开放日下一工作日确认投资者赎回是否成功，并以开放日的日终单位净值，按照“份额赎回”的原则计算赎回金额。
持有上限	单个投资者持有的产品规模上限为2亿元。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情况灵活调整持有上限。如有调整，管理人将在调整前在管理人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资金到账日	产品赎回日、分红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经管理人确认的本理财产品赎回份额将划付至投资者账户。
销售区域	本产品通过管理人设立的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销售，及管理人认可的吸收公众存款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代销渠道销售。
适合的投资者类型	管理人建议：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需经管理人风险承受度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投机型”。
内部风险评级	R2（本评级为顺德农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德评级结果为准。）
其他规定	1、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计息，募集期间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到资金到账日期间为清算期，清算期不计付收益和利息。 2、为保证理财产品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如有）的正常兑付，投资者须确保购买本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账户正常有效。若需调整或撤销理财资金账户，须在全额赎回本产品份额后办理。 3、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管理人缴纳或代扣代缴的，由管理人缴纳或代扣代缴。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



资者负责。

**4、若遇法院等有权机关对投资者的理财份额进行冻结、扣划的，管理人有权根据有权机关的要求执行，有权机关要求扣划理财份额的，管理人无需事先通知或经投资者同意，即有权直接赎回投资者的理财份额并按有权机关的要求执行扣划，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理财产品认购

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开放认购，单个投资者初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超过部分应为 1000 元的整数倍。当认购期结束，本理财产品累计认购规模不足 3000 万元或出现其他管理人认为已不再适合成立本产品的情形时，管理人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于原定产品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产品不成立信息，投资者购买本金将在本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在认购期内的应计活期利息于每季度活期存款结息日划转至投资者账户，原定产品成立日至到账日之间，不计息。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用。

## 理财产品申购

1、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申购的，投资者需在开放日 T 日 17: 30 前进行申购申请（管理人有权调整申购时间）。管理人按照 T 日日终净值于 T+1 日进行申购的确认，在 T 日 17: 30 后至 T+1 日 17: 30 前申购的资金将在 T+2 日以 T+1 日日终净值进行申购确认。T 日、T+1 日、T+2 日均指工作日。

### 2、申购期购买起点金额：

单个投资者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超过部分应为 1000 元的整数倍。

单个投资者持有的产品规模上限为 2 亿元。本产品单个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产品总份额 50%，管理人保留调整本理财产品单个投资者认/申购份额上限，以及所持产品份额上限的权利。顺德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金额，并至少于调整日前进行公告。

3、投资者应确保用于申购本产品的理财资金账户在确认日有足额的资金余额，因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导致申购失败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管理人有权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根据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接受投资者的申购。

4、当管理人认为申购会影响到投资者利益时，将暂停申购，并进行相应公告。

5、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时，暂停申购。

6、申购费率为 0%

7、申购份额=申购金额 ÷ 净值日分红（如有）后产品单位净值

8、申购份数保留至 0.01 份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9、其他规定

本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产品总份额 50%。

(1)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确认后可能导致其持有份额超过产品总份额 50% 的，管理人有

权拒绝或暂停认购、申购。

(2)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认购、申购申请。

### 理财产品赎回

1、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赎回的，投资者需在开放日 T 日 17: 30 前进行赎回申请（管理人有权调整赎回时间）。管理人按照 T 日日终净值于 T+1 日进行赎回的确认，并在赎回确认日 3 个工作日内返还赎回金额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在 T 日 17: 30 后至 T+1 日 17: 30 前赎回将在 T+2 日以 T+1 日日终净值进行赎回确认，并在赎回确认日 3 个工作日内返还赎回金额至投资者指定账户。T 日、T+1 日、T+2 日均指工作日。

2、当管理人认为赎回会影响到投资者利益，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所投资的资产价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将暂停赎回，并进行相应公告。

3、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时，暂停赎回。

4、赎回费率为 0%。

5、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净值日分红（如有）后产品单位净值。

6、赎回金额计算至 0.01 元，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7、当单个产品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份额超过该产品总份额 10%的，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 巨额赎回

巨额赎回是指产品赎回申请超过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赎回行为。

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1) 不接受超出部分的净赎回申请，但投资者可于下一开放日重新进行赎回申请；(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如产品管理人认为有必要，针对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的相应赎回款项将会在不超过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投资者；(3) 理财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发生因巨额赎回导致拒绝赎回情况的，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投资者根据产品管理人披露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申购和赎回；(4)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措施。

### 理财产品分红

当净值日产品单位净值(扣除浮动管理费后)>1时，管理人有权进行分红，并至少在确认日前1个工作日发布具体分红方案。产品进行分红后，客户获得现金收益，单位净值相应下跌。

### 理财产品费用

1、产品的费用

(1) 托管费；

(2) 固定管理费；

(3) 销售手续费；

- (4) 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费;
- (5) 证券交易费用
- (6) 审计费用及会计师费。
- (7) 应当由本理财产品承担的其他费用。
- (8) 浮动管理费。

## 2、理财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托管费

按前一自然日结束时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算，每日计提，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并发送产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本理财产品资产中支付托管费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C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365$$

注：

C 为每一自然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结束时本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

### (2) 固定管理费

①按前一自然日结束时资产净值计算，每日计提，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并发送产品固定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本理财产品资产中支付相应固定管理费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②费率

**年费率：0.10%。**

③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注：

H 为每一自然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结束时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

### (3) 销售手续费

①按前一自然日结束时资产净值计提，每日计提，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并发送产品销售手续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本理财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相应销售手续费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②费率

**年费率：0.10%。**

③销售手续费计算方法如下：

$$S = E \times \text{年销售手续费率} \div 365$$

注：

S 为每一自然日应计提的销售手续费

E 为前一自然日结束时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

### (4) 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费

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5) 证券交易费用

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信托计划和资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费用、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印花税等有关费用，作为交易费用在收取时从理财产品中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 (6) 审计费用及会计师费。

理财产品发生的审计费用及会计师费等与本理财产品相关的其他费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计提或收取。

#### (7) 应当由本理财产品承担的其他费用

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佣金等有关应当由本理财产品承担的其他费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计提或收取。

#### (8) 浮动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的浮动管理费每日计提，并将扣除浮动管理费后的理财产品净值进行披露。管理人有权与托管人核对并发送产品浮动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本理财产品资产中支付相应浮动管理费给管理人。管理人有权调整浮动管理费计提方式及时间，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若产品实际运作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1.80%，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若产品实际运作年化收益率高于1.80%，则收取超过1.80%部分100%的浮动管理费，剩余0%归投资者所有。

(9)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并至少于费用费率调整日之前通过管理人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但若管理人调减上述费率或是减免上述费率的，管理人无须另行通知投资者。除管理人调减上述费率或是减免上述费率的情况外，如投资者不接受费率调整，可按约定申请提前赎回已申购的本理财产品份额，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信息为准。

### 产品收益及风险示例

以下案例仅为举例说明理财收益的计算方法，采用模拟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也不构成产品的业绩表现的保证，请谨慎投资。

投资者1在T日17:30前申购100万元金额，T日日终的单位净值为1.01元/份，管理人于T+1日确认，则该投资者1的申购份额为 $1,000,000 \text{元} \div 1.01 \text{元/份} = 990,099.01 \text{份}$ 。

投资者2在T日17:30前提出持有100万份的赎回，T日日终的单位净值为1.01元/份，管理人于T+1日确认，则投资者2派账的赎回金额= $1,000,000 \text{份} \times 1.01 \text{元/份} = 1,010,000 \text{元}$ 。

投资者3在T日17:30前未提出持有100万份的赎回，则投资者3持有100万份的份额将继续投资。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投资者将无任何收益，并将损失本金。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产品的风险揭示书，投资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

#### (一) 投资策略

本产品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严控风险和满足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收益。

####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具体如下：

①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

②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



③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

④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次级债等；

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为高流动性资产；

⑤监管部门认可的金融投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如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特定目的载体资产。

⑥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后续如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2、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投资的种类与比如下：

投资种类	投资比例（占净资产的比重）
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不低于80%
其中：高流动性资产	不低于5%
其他符合监管和产品投资要求的资产	0%-20%

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在管理人信息披露渠道事先进行信息披露，但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除外。除有利于投资者权益情况及管理人根据监管规定在法律、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单方调整投资范围的外，投资者如不同意管理人相关调整，可根据管理人通知或公告赎回本产品，若投资者未申请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投资者已同意相关调整。

管理人应当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3个月内使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约定。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尽力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监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说明书约定，避免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投资者同意本产品可能投资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承销、管理的符合本产品投资范围规定的资产，本产品可能与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互为交易对手或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

### （三）投资限制

1、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40%。

2、本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3、本产品应持有不低于本产品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4、本产品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50%（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本产品不得新增投资上述资产）。

5、本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理财产品不符合本条



规定比例限制的，本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6、本产品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0%。

7、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产品，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产品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产品的提前终止

在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 1、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连续3个工作日产品的资产净值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 2、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原因导致管理人认为本理财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的，管理人判断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可以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收益时可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但需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在管理人信息披露渠道上做出公告。
-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取消业务资格；
- 4、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5、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存续；
- 6、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况。

## 资产估值

### (一) 资产总值

1、本理财产品资产总值是指运用理财产品资产投资的包括理财产品项下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有价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的价值总和。

### (二) 资产净值

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后的净资产值。本理财产品资产单位净值=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本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001元，小数点后第七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 估值目的

本理财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产品资产的价值。经理财产品资产估值后确定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信息披露、计算申购和赎回理财产品的份额提供依据。

### (四) 估值对象

运用理财产品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五) 估值频率

理财产品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于每个理财产品开放日均对理财产品资产进行估值。

### (六) 估值方法:

本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银行存款、存放同业、债券回购和拆借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理财产品直接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以交易为目的的，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如本组合持有的债券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遵循的估值方法。

对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券等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且无法取得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数据的，可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充分了解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特征的基础上，经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可以建立估值模型，运用所有相关、可靠的估值参数进行估值。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对估值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持续评估，并尽可能地予以修正。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与收盘价存在差异的，若管理人认定交易所收盘价更能体现公允价值，可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3、货币市场基金以估值截止时点能够取得的最新每万份收益进行估值。

4、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等特定目的载体的资产：

(1) 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产品或基金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2) 若合同未约定估值方案，经管理人和托管行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如该类资产存续期间发生影响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重大事件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对资产价值进行重估。

5、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8、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估值错误处理。

9、扣除项：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理财产品费用和税费（如有）。

####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1、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暂停估值；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3、理财产品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合同约定暂停估值或无法估值的情形发生，导致理财产品无法估值的；

4、当前一估值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



5、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 (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

1、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错误。

2、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过错程度各自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若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理财产品由理财产品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理财产品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3、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和托管人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产品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 信息披露

### (一) 理财产品成立后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时间

#### 1、成立、到期公告

本产品正常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产品成立公告。如管理人决定本产品不成立，将在决定本产品不成立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信息披露渠道告知相关信息。

本产品将于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到期公告。

#### 2、定期报告

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的季度报告、半年报告及年度报告。逢半年末，当季季度报告合并入半年报告；逢年末，半年度报告合并入年度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 3、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公告

自理财产品成立之日起，每个开放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净值信息通过管理人信息披露渠道公告。

#### 4、临时报告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以下可能对理财产品运作产生影响的事件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的有关规定，及时在管理人信息披露渠道上进行信息披露：

(1) 发生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的情形，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 
- (2) 如产品经理人调整产品规模上限或下限，应最晚于调整规模上限或下限之日前进行信息披露。
  - (3) 如管理人调整申购/赎回开放日或工作日，应最晚于调整之日前进行信息披露。
  - (4) 产品经理人有权对投资范围和投资资产种类进行调整，应最晚于调整之日前进行信息披露。
  - (5) 产品经理人有权对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应最晚于调整之日前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信息披露生效前赎回本产品。
  - (6) 产品经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销售费费率、固定管理费费率、托管费费率计提方式和比例，或新增、调整产品的费用种类、费率，或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等要素，应最晚于调整之日前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信息披露生效前赎回本产品，具体以产品经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 (7) 产品经理人有权对巨额赎回规则进行调整，并最晚于调整日前进行信息披露。
  - (8) 如产品经理人向已经接受赎回申请的投资者延缓兑付，产品经理人应于该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对延缓兑付的相关处理措施进行信息披露。
  - (9) 如本产品出现说明书中约定的暂停估值情形时，产品经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并于3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 (10) 如本产品出现说明书中约定的拒绝/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追加申购、全部和部分赎回申请的情形时，产品经理人有权利拒绝/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追加申购、全部和部分赎回申请，并于3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 (11) 如本产品在开放日触发巨额赎回，且拒绝或暂停接受触发巨额赎回条款的赎回申请，产品经理人应于该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对巨额赎回相关处理措施进行信息披露。
  - (12) 产品经理人有权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调整，应最晚于调整之日前进行信息披露。
  - (13) 产品经理人有权对产品申购赎回安排进行调整，应最晚于调整之日前进行信息披露。
  - (14) 产品经理人有权对产品投资策略进行调整，并最晚于调整日进行信息披露。
  - (15)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事项。

## 5、重大事项公告

如发生产品经理人判断可能影响产品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或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权益或投资收益有重大实质性影响的事件时，产品经理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 （二）信息披露渠道

(1) 本产品经理人网站www.sdebanks.com、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手机短信等均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场所。本产品经理人将通过上述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起即视为管理人已适当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实际调整信息披露渠道，若信息披露渠道发生变更，管理人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

(2) 投资者同意，产品经理人通过上述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产品经理人或非代销机构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理财产品托管人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如有变更以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托管人基本信息如下：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29号工银大厦
主要职责	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实现实质性独立托管；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等。

###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

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为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如有新增或变更以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销售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销售机构信息	1、名称：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2、代销机构名称：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422号之1、之2、之3、之4及夹层商铺 3、代销机构名称：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河洲街办紫云大道393号 4、代销机构名称：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樟树市药都南大道93号
主要职责	为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查询以及相关监管许可的其他业务，包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合同、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服务等销售服务。充分了解面向特定对象销售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信息，收集、核验投资者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纳税凭证等材料，对非机构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持续评估。完善合格投资者尽职调查流程并履行投资者签字确认程序。

### 其他事项

#### (一) 信息报送

为贯彻落实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相关文件精神，管理人将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持仓信息、交易明细信息等数据，并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

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委托其他代销机构代销本理财产品的，代销机构应当及时向管理人报送提供销售明细及相关的有效凭证信息，管理人将按监管要求向监管机构报送监管要求的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持仓信息等数据，管理人将履行对投资者信息的保密义务，并要求代销机构履行对投资者信息的保密义务。

#### (二) 追索条款

若因本理财产品投向所涉及的第三方在投资期内发生违约事件导致投资者的理财资金发生损失，投资者授权管理人代理其向该第三人追偿其理财本金损失，包括但不限



---

于向该第三人发出催收函、提起诉讼等方式，管理人的代理期限为三年。管理人在行使代理权过程中产生的与诉讼有关的费用及律师代理费由投资者承担。

**(三)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致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管理人营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 投诉处理**

管理人开设电话及现场投诉两种投诉处理方式。管理人会根据不同情况，秉承统一标准，公平、公正的原则，尽快予以回复。具体投诉途径如下：

- (1) 24小时服务热线0757-22223388；
- (2) 可到任一营业网点进行现场投诉。



## 顺德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协议编号: 223082001

客户填写栏			
甲方(投资者)		计划名称	顺德农商银行精英理财顺盈日日开净值型理财产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顺德农商银行信息栏			
乙方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拥翠路2号
邮政编码	528300	理财经理	咨询电话
交易内容			
计划编号	223082001		
交易日			
币种	人民币		
交易金额(小写)		交易金额(大写)	
理财产品专户	户名: 理财资金归集专户二百四十三	账号: 3138061231400100124308	
甲方理财资金账户	户名:	账号:	
协议签约栏			



本协议书与产品代码为 223082001 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等共同构成完整的理财合同。投资者已详细阅读过本协议及有关的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等，并充分理解投资收益和潜在风险，自愿委托乙方代理其将人民币资金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投资，并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约定。

本协议的生效以投资者用于理财的资金足额缴进乙方指定理财产品专户为条件，否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中国银行节假日顺延。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专业术语，均参照市场惯例解释。

乙方可委托其控股的村镇银行或其他合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销售本产品，本协议由代销机构签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采用电子印章，对于顺德农商银行加盖电子印章的回单、协议等书面文件，您可凭电子印章验证码通过顺德农商银行柜台渠道、官方网站（[www.sdebank.com](http://www.sdebank.com)）、网上银行、手机银行、顺德农商银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的“电子印章查验”版块对电子印章进行查询验证。通过查询验证的电子印章与顺德农商银行实物印章享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您对相关书面文件加盖的顺德农商银行电子印章的真实性存疑，请您务必通过前述途径进行查询验证。如有疑问，可详询顺德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0757-22223388。

投资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顺德农商银行盖章：  
(代销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银行理财产品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 1、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所需资料

#### (1) 个人投资者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理财结算账户；填写《投资者风险属性评估表》（如需）；填写《顺德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填写《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填写《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 (2) 机构投资者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若非法定代表人办理需出具《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填写《投资者风险属性评估表》（如需）；填写《顺德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填写《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填写《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 2、购买理财产品流程

#### (1) 提交办理申请

投资者提出产品购买申请。

#### (2) 了解财务状况，风险属性评估

持证理财业务人员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以及对相关风险的认知和承受能力进行调查，由投资者填写《投资者风险属性评估表》等相应资料，评估投资者适合购买何种类型产品，并将有关评估意见告知投资者，双方签名确认。

#### (3) 产品推介

持证理财业务人员根据评估结果向投资者推介适合投资者属性的理财产品，并解释该理财产品合约条款及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 (4) 填写申请表

待投资者充分了解产品销售合约及产品情况并达成购买意向后，填写《顺德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 (5) 返还投资者合同资料

理财业务员确认投资者扣款成功后将一联《顺德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交付投资者，并做好相应的签收手续。

### 3、投资者风险能力评估

销售机构通过调查问卷，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风格、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风险评估，对每个问题的选项赋予不同分值，最后根据投资者所得分值评估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并向其介绍适合的理财产品，投资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只能低于或等于投资者风险能力评估等级。具体如下：

投资者类型	适合的产品类型
谨慎型	R1: 低风险产品（理财产品整体风险低，投资风格谨慎，产品本金和收益受市场、政策等因素变化的影响低，产品发生净值回撤的概率低）
稳健型	R2: 中低风险产品（理财产品整体风险较低，投资风格稳健，产品的净值可能发生小幅回撤）
平衡型	R3: 中风险产品（理财产品整体风险适中，投资风格中性，产品的净值跟随市场情况及投资策略有所波动）
进取型	R4型：中高风险产品（理财产品整体风险程度较高，投资风格积极，产品的净值跟随市场情况及投资策略有明显波动，产品可能发生较大幅度的净值回撤）
投机型	R5型：高风险产品（理财产品整体风险程度高，投资风格激进，产品的净值随市场情况及投资策略有大幅波动，产品净值有极大可能出现大幅回撤）

投资者风险能力评估的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投资者须至顺德农商银行柜台或网上银行等渠道重新进行投资者风险能力评估，否则，投资者将不能申购顺德农商银行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至管理人处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通过代销机构购买顺德农商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其风险能力评估可由代销机构进行评估。

#### 4、信息披露

1、本产品经理人网站www.sdebank.com、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手机短信等均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场所。本产品经理人将通过上述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起即视为管理人已适当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实际调整信息披露渠道，若信息披露渠道发生变更，我行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

2、理财产品账单可通过手机银行等渠道查询，纸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账单等资料可在管理人各营业网点获取。

3、具体公告、披露频率等相关信息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

#### 5、投资者信息处理、报送及信息保护

(1) 基于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以及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需要，在投资过程中，管理人/销售机构将收集投资者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投资者同意管理人/销售机构收集及提供所需信息。

(2) 根据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按监管要求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交易、每日持仓信息等数据。

(3)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其他管理人（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



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相关投资顾问等)有可能需要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数据,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在必要范围内向其他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并要求其他管理人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

(4) 若法律法规等另有要求,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向相关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

(5) 管理人委托其他代销机构代销本产品的,投资者同意代销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向管理人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管理人将按法律法规等要求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相关信息,管理人将履行对投资者信息的保密义务,并要求代销机构履行对投资者信息的保密义务。

(6) 管理人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留存、处理、调阅、报送投资者提供的身份信息、交易信息等。管理人将按法律法规等要求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和符合业界标准的技术设施,依法保护投资者信息,对投资者信息保密,防止泄露客户身份信息及交易信息等。

您签署本产品的销售文件,即代表您同意授权管理人、代销机构收集、保存您的相关信息,或将您的信息提供至相关机构,授权期限至您对应的理财账户销户之日止。

## 6. 追索条款

若因本计划投向所涉及的第三方在投资期内发生违约事件导致投资者的理财资金发生损失,投资者授权管理人代理其向该第三人追偿其理财本金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该第三人发出催收函,提起诉讼等方式,管理人代理期限为三年。管理人在行使代理权过程中产生的与诉讼有关的费用及律师代理费由投资者承担。

## 7. 本协议的调整

投资者同意,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顺德农商银行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或按照监管的要求单方对产品说明书及理财协议书、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等进行修订。顺德农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及理财协议书、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等进行修订的,将在管理人信息披露渠道上公告通知投资者。若投资者不接受修订的,投资者可在公告的修订生效时间之前向顺德农商银行申请提前赎回理财产品,若投资者不申请提前赎回则视为投资者接受修订条款。

## 8.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致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管理人营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9. 投诉处理

管理人开设电话及现场投诉两种投诉处理方式。管理人会根据不同情况,秉承统一标准,公平、公正的原则,尽快予以回复。具体投诉途径如下:

(1) 24小时服务热线0757-22223388,

(2) 可到任一营业网点进行现场投诉



## 顺德农商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甲方（以下简称“投资者”或“甲方”）自愿购买由乙方（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银行”或“乙方”）作为管理人发行的本理财产品，并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为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业务中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订立本投资协议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以下条款，尤其是黑体加粗的条款。如果投资者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一、风险揭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由乙方在每只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拟认购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并充分理解理财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甲方声明：**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法人，已经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并清楚知晓其内容，接受并签署本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以自身合法持有的资金购买乙方发行并管理的产品，并能充分理解所购买产品的内容，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身的判断，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等其他行为）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三、与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文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的认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文件约定为准。**

#### 四、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合法募集资金除外），甲方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甲方将配合管理人顺德农商银行及销售服务机构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2.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销售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在产品认（申）购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约定账户足额划转导致甲方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5. 对于甲方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销售渠道方式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受限于本产品），甲方确认其在销售服务机构渠道系统点击确认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合法性，与纸质签署具有同等效力，并确认记录以及录音、录像构成对甲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等业务）的终局证据，并且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6. 如甲方投资的理财产品为私募理财产品，甲方自签署理财产品合同或提交认/申购申请时起可以享有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冷静期内，如甲方改变投资决定，应立即在投资冷静期内撤销认/申购的申请或通过销售服务机构向乙方提出解除相应理财产品合同，乙方应当遵从甲方意愿，解除已签订的理财产品合同，并由销售服务机构及时退还甲方的全部投资款项。
7. 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乙方在线上向其推介和销售理财产品，知晓并确认无论通过线上任何电子渠道办理，均是基于对产品的特点、期限、流

动性及相关风险的充分理解和评估所作出的独立判断，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甲方自行独立承担。监管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8. 甲方承诺在产品存续期内，除非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行权终止理财产品，否则不得要求乙方在产品非开放日前退还已扣划款项或以任何形式清算其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且不得将约定账户销户。销售服务机构即为甲方约定账户开户银行的，销售服务机构有权拒绝甲方的销户请求并及时告知乙方。

9. 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承诺对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乙方亦有权根据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网点、网站等渠道或乙方在《产品说明书》指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乙方信息披露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后签署本协议，并在签署本协议后持续关注。

2. 乙方及/或销售服务机构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向甲方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甲方约定账户后，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完成收益分配和资金的清算分配。因甲方约定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到销售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并经乙方和销售服务机构确认。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乙方及/或销售服务机构无法向甲方进行正常资金清算分配，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4. 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乙方委托的专业咨询机构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5. 当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受到侵害时，乙方有权以自身名义代表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采取诉讼或其他权利救济措施。乙方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和法律后果由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承担，并有权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扣除。

6. 乙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有权参加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关的所有会议，并代表理财产品及其全部投资人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乙方有权代表甲方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以及与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的约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甲方对此充分理解并同意该等授权安排。

7. 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报送甲方身份信息及其持有理财产品信息；在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乙方的服务机构及其他乙方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乙方获取的甲方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等。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乙方的业务需要以及“最小、必要”原则使用甲方信息。乙方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甲方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8. 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9. 乙方或销售服务机构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 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乙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五、免责条款

(一)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本协议约定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甲方损失。

##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一)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本协议的效力、无效、违约或终止的任何争议、争论或主张，应由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合同当事人仍须履行。

## 七、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 (一) 协议生效。

甲方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购买本理财产品，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本金之日起生效。

甲方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方式购买理财产品，本协议经甲方通过点击同意本协议后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本金之日起生效。甲方认可线上点击同意具有与书面签署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对于理财产品项下甲方认购/申购份额的确认即视为乙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认可，受本协议约束，甲方不得以乙方未在本协议中签章为由主张本协议不成立或不生效。

甲方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提交的有效理财产品认（申）购/撤单申请，并不意味着理财产品认（申）购/撤单一定成功，具体认（申）购/撤单的受理结果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

## （二）协议终止。

1. 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2. 乙方宣布理财产品设立失败、乙方或投资者提前终止（包括投资者全部赎回理财产品份额）或者理财产品到期并完成清算分配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提交的有效理财产品赎回/撤单申请，并不意味着理财产品赎回/撤单一定成功，具体赎回/撤单的受理结果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

3. 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

（签字/线上点击确认）

甲方确认已完整阅读本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本协议，并知悉确认全部条款，签署本协议是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本协议视为对于《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销售协议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的签署与确认，上述文件将与本协议共同构成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对于理财产品项下甲方认购/申购份额的确认即视为乙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认可，受本协议约束，甲方不得以乙方未在本协议中签章为由主张本协议不成立或不生效。

乙方：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